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到訪南區區議會

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對區內事務的意見，並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a) 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事宜

局方明白南區區議會對在區內興建文娛中心的訴求。任何大型建設方案在規劃時，均需考慮兩個層面，包括區內市民對個別設施的需要，以及該類設施在香港整體的分佈。文娛中心並非地區性設施，因此在規劃時，必須考慮到較大範圍的供求情況，如是否有跨區的需要、及附近地區是否已有可供使用的設施等。目前不少南區藝團也有租用位於其他地區的表演場地如上環文娛中心、香港文化中心與大會堂等，在短期內希望他們可以繼續使用這些設施。局方就文娛設施的發展作長遠規劃時，會參考議員提出的意見。

(b) 提昇區議會職能及改善區議員津貼事宜

區議會一直是政府在地區層面最重要的諮詢伙伴，局方認為區議會自去年提昇職能後，與政府各部門均有很好的互動，成效顯著。局方在提昇區議會職能的同時，也相應地改善了區議員的津貼，包括上調每月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增設每月 4,000 元的雜項開支津貼以及開設/結束辦事處津貼等。局方會就區議員的津貼作出檢討，並於建議下一屆的津貼水平時，考慮各議員提出的意見。局方在進一步檢討及研究各方案的可行性後，會在適當的時候再向區議員匯報有關的進度。

(c) 薄扶林花園的地契問題

這是一個很特別的例子，局方現正積極跟進及處理有關事宜。根據紀錄，類似的個案要在很多年後才會發生，相信會有足夠的時間檢討及制定解決方案，以協助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在地契到期時，能有更好的過渡性安排。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根本目的，是協助業主更有效地管理其物業，至於如何有效地管理私人物業，則為業主的責任，樓宇管理條例第 344 條只是提供一個法律框架，讓業主以立案法團的形式處理有關事務。局方希望各議員能協助向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市民宣傳有關的訊息。

(d) 發展社會企業事宜

這是局方非常關注的項目。社會企業並非單純的商業機構，除在營運上要自給自足，且須兼具公益目標。為此，局方特別成立了「夥伴倡自強」基金，為社會企業提供種子基金，以協助啓動首兩年的發展，希望該些企業其後能自負盈虧。到目前爲上，局方已通過該基金資助了 80 多間社會企業，涉及資金約 7,600 萬元，並藉此爲弱勢社群提供約 1 400 個職位。局方會繼續積極推動社會企業在地區上的發展。

(e) 區內的規劃事宜

局方會向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反映各議員就田灣混凝土廠用地及四號幹線預留地的未來發展、赤柱商戶對卸貨區的需求、赤柱區學生的就學問題及石澳居民對籃球場的需求等項目提出的意見。

(f) 慶祝 60 周年國慶及籌辦東亞運動會

香港吸收了去年參與北京奧運及舉辦馬術比賽等國際盛事的經驗，相信在 2009 年籌辦香港全運會、東亞運動會及慶祝 60 周年國慶時，可以做得更好。今年五月舉行的香港全運會將增加兩個體育項目，屆時希望 18 區可以動員更多體育精英一起參與。至於東亞運動會，早前已舉行了倒數活動，其後也會有一系列的宣傳活動。由於東亞運動會將在國慶後舉行，局方會盡可能將兩個系列的宣傳活動合併進行，以便更有效地推動市民參與。希望各議員能積極協助推動各項活動。此外，2009 年尚有兩個與文化有關的大型會議，局方會於稍後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詳情，希望在推廣體育活動的同時，也鼓勵市民培養對文化藝術的興趣。

(g) 發展南區的旅遊資源

局方非常重視南區的旅遊資源。現時旅遊事務署已聘請了顧問，就香港仔的旅遊發展項目及其財政可行性提交研究報告，並會在完成進一步研究及設計後，再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此外，商界也有意在南區發展酒店，例如將部份工業大廈改裝為酒店等，但因為金融海瀾的影響而須暫緩有關的投資計劃。金融海瀾無可避免地影響了香港的內部及外部需求，政府雖然可以透過各項基建工程及創造就業計劃，盡量維持內部需求的穩定，但外部需求的來源如來港旅遊的人數等，卻難免受到影響。因此，雖然加快投資可以刺激經濟，但有部份項目卻須因應外部需求減少而作出調整。

(h) 有關利東邨的地權問題

利東邨本為租住的公共屋邨，其後才轉為讓租戶購置所住單位的私人物業，以致不少路段及斜坡均有業權或管理權不清的問題，令很多改善工程都因日後維修或管理無人負責而未能順利進行，甚至連道路擠塞或違例泊車問題，也因而無法妥為處理。局方會向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反映有關的問題。

(i) 赤柱廣場的管理

領匯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在管理物業時，難免要考慮商業收益，政府在這一方面實沒有太多可介入的空間。局方會繼續反映議員提出的意見，希望領匯在考慮商業運作的同時，可以兼顧當區居民以及地方發展的需要。

動議辯論：反對政府擬把屬於公共空間的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私有化和用作發展酒店用途

3. 區議會在會前收到由馮仕耕議員及陳岳鵬議員提出、九位議員和議的動議，內容如下：

「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今年三月十日的會議上討論通過，不反對淺水灣泳灘的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由“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其原意是希望藉增加土地發展用途的彈性和靈活性，使荒廢多年的海景大樓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從而得以活化，更早地和更好地重新啓用，為市民服務。

南區區議會重申堅決反對政府藉著改劃土地用途把屬於公共空間的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私有化和用作發展酒店用途的計劃。

本會要求政府在作出任何改變該地用途作新的發展計劃前，必須先諮詢南區區議會，而政府有關部門應繼續與本會探討如何活化及善用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土地。」

4. 南區區議會屬下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地區發展委員會」〕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會議中，就規劃署提出把淺水灣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的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一事，作出討論。當時地區發展委員會通過支持有關的建議，目的是為該用地的發展提供較大的彈性和靈活性，以活化已荒廢多年的海景大樓，配合區內的旅遊發展，讓市民可以繼續享用這個公共土地。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中表示，政府有意將海景大樓及毗鄰土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提供酒店及商業設施。事實上，發展委員會曾在先前的會議提出反對在該處興建酒店，因為淺水灣海灘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本已非常嚴重，加上區內將有一個大型設施啓用，預期該處的交通狀況將會更為擠塞。此外，海景大樓本是公眾用地，且具有一定的歷史價值，其建築特色和鄰近環境亦很匹配，因此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盡可能將其保存和活化，而不是將之清拆，把市民可享用的公共空間私有化。在過去數月間，已經有至少三間企業向議員表示願意向政府租用海景大樓，並負擔有關的維修及翻新費用，提供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條件是請政府給予較長的租約。此外，不少民間組織也提出了很多值得考慮的建議。其實除了活化海景大樓之外，政府部門應考慮如何改善淺水灣一帶的旅遊及交通配套設施及管理。很多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均不希望將有關用地私有化，更不希望在該處興建酒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 2008 年 11 月就是項更改土地用途建議進行公開諮詢時，也收到約 1022 份反對的意見。

5. 馮仕耕議員、陳岳鵬議員及其他支持是次動議的議員表示，他們在早前投票支持更改土地用途，是希望增加該處土地發展用途的彈性和靈活性，使荒廢多年的海景大樓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但他們堅決反對將公共空間私有化和用作發展酒店用途。徐遠華議員及馮煒光議員對有關動議表示支持，並表示民主黨一直都反對將淺水灣泳灘的海景大樓和毗鄰公眾停車場由“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他認為各議員現時提出及支持上述的動議，有推翻他們早前投票支持更改土地用途之嫌。

6. 區議會以 16 票贊成〔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及兩票棄權〔陳理誠太平紳士及梁皓鈞先生〕通過上述的動議，並請規劃署代表向城規會反映有關意見。

關注港燈電費高企問題

7. 是項議程由麥志仁議員及林玉珍議員提出。環境局財務監察科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解釋電費高企的原因及政府對電費價格的監管政策。

8. 環境局代表表示，政府會定期審視港燈的採購政策及其與煤炭供應商訂立的合同，以確保港燈是以合理的價格購買燃料。此外，政府亦會聘請獨立能源顧問協助審閱港燈在發展計劃內的燃料價格，分析其預測是否跟隨國際市場走勢，以及是否在合理的水平。此外，政府會在下一個規管期內(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為開放電力市場作準備，包括設計新的市場機制及相關規管框架。政府現正着手挑選顧問，就香港未來電力市場的規劃進行研究，並在有較具體建議時諮詢立法會及公眾。

9. 港燈的電費由兩個主要部份組成：基本電價及燃料價條款費用。前者主要用以支付營運開支、標準燃料費以及為應付用電需求，維持系統的可靠性，以及符合環保等方面的要求而作出的投資；後者則屬於客戶支付發電所需燃料成本扣除標準燃料費後的實報實銷項目。港燈代表強調，利潤只是決定電費水平的眾多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售電量、營運開支、燃料成本等。港燈也有聘請國際顧問，以便適時地購入燃料，減低受燃料市場價格變動的影響。港燈電費較中電為高的主要原因包括：

- 設施成本較高：發電廠位處離島、機組規模較小、以及較多電纜隧道及海底電纜；
- 設施使用率較低：商業客戶比重佔高，沒有長時間運行的基礎設施如機場、貨櫃碼頭和鐵路，故晚間用電量較低；及
- 不像中電享有來自售電往中國的收益補貼和巨額發展基金。

10. 港燈承諾會繼續投放資源於環保方面的工程，包括為現時三台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及為兩台燃煤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等工程。為達致政府訂定的減排目標，港燈會提升天然氣發電的比例，由目前的 17% 增至 2010 年的 30%，令各類排放物大量減少，例如二氧化硫的排放，將減少約 70%。此外，港燈現正為興建離岸大型風力發電場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希望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可再生能源。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9 年南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11. 是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出。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監葉銘波先生向議員介紹食環署 2009 年在南區推廣滅鼠運動的計劃詳情。一如往年，滅鼠運動將分兩期展開，包括 1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的推廣期及 7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的深化期。鼠患的主要成因主要是環境衛生欠佳使老鼠有藏匿的地點；及市民不適當地貯存食物、棄置和處理垃圾，令老鼠得以獲取食物，從而可以生存和繼續繁殖。在運動期間，防治蟲鼠組會聯同承辦商的防治蟲鼠人員，在目標地點和鄰近公眾地方，如空地、污水渠、花槽、垃圾收集站，以及區內其他黑點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如有迹象顯示鼠隻為患，便會採取適當的滅鼠措施，包括放置毒餌盒和鼠籠。此外，小販、街市和潔淨組人員也會加強巡查目標地點的街市、小販市場、避風塘、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其他鼠患地點及公眾地方，以加強這些地方的防治鼠患工作。希望各議員建議應在那些街市加強宣傳，並參與各項相關活動及組織宣傳工作。此外，署方計劃在一些街市舉辦巡迴展覽，預定的巡迴地點未有包括南區，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入區內街市，可於稍後提出，以便跟進。

12. 各議員對 2009 滅鼠運動表示支持，並請署方在完成是次滅鼠運動後，再向區議會匯報各項工作的成效，及與各有關部門的合作詳情，包括在那些地點/場地進行防治工作等。有議員反映區內仍有不少地點存在鼠患問題，更有商戶將貨物甚至食品擺放至店外的行人路或後巷，成為老鼠的溫床。因此，希望食環署加強後巷的巡查，從源頭開始杜絕鼠患。

南區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計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相關的推廣工作

13. 朱慶虹議員暨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下稱「協會」〕董事局主席向議員簡介該公司的組成及工作計劃。他表示，區議會於 2004 年成立「南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以推動健康城市在區內的發展，提高南區居民對健康生活的認識和關注。南區於 2007 年獲確認為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的健康城市，可見南區在推廣社區健康方面的成就

備受國際認同。爲了不受區議會換屆影響，並保持及增加推行工作的持續性和靈活性，區議會於 2007 年同意成立一間獨立運作的註冊公司，肩負起推廣健康城市的工作。協會於 2008 年底正式成立，並獲區議會委派區議會副主席，即朱慶虹議員及梁皓鈞議員加入其董事局。其他協會董事包括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彥勳先生、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賴福明醫生、職業安全健康局總幹事鄧華勝先生、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總幹事鄭恩寶女士、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院長簡佩霞女士及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社會工作督導主任關重礎先生。在賴福明醫生的協助下，協會獲善長捐出 50 萬元作創會基金，而開展禮則定於 2009 年 3 月 8 日舉行。

14. 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職安局在推廣安全社區方面的工作。爲了擴闊工作範疇，職安局希望在香港推動世界衛生組織的兩個重點社區項目—「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計劃。「安全社區」的基本概念建基於地區內的架構及組織，目的是將區內各個不同組織，包括政府部門、商業機構、學校、醫院及社會服務團體等緊密地連繫起來，運用各自的資源及服務，爲區內居民提供一個舒適健康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協助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經濟效益，並減少社會需承擔的醫療成本。職安局希望能與南區區議會及其他機構合作，強化現有的社區力量，致力將南區發展成被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安全社區，讓市民安居樂業。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